**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名称：光明区第六届广场舞大赛。

（二）活动内容：举办广场舞大赛、舞美设计与安装、摄影摄像等。

（三）项目实施地点介绍：光明区文化馆

（四）项目预算：25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要求 |
| 1 | 专家评委、主持人、导演 | 1.动态艺术类评委，不少于5人。资质要求需满足以下其中一项：专业艺术院校或综合类院校艺术专业毕业、曾担任市级及以上舞蹈艺术赛事评委。2.主持人1名。资质要求需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区县级及以上电视台主播或担任过区县级及以上活动赛事主持。3.执行导演1名，负责彩排、比赛等活动相关事宜。 |
| 2 | 奖项设置（固定值） | 1.奖金设置共48000元（税后），其中设金奖3个，奖金各5000元；银奖5个，奖金各3000元；铜奖9个，奖金各2000元。 |
| 3 | 舞美设计与安装 | 决赛（1场，室外）：1.舞台：（提供至少1版舞台设计效果图）（1）舞台造型设计制作及安装（约16米\*10米）；（2） 副背景设计制作及安装（含舞台整体设计及彩屏等）；（3） 其他舞美设计制作及安装。2.灯光：(最基本配置,可高于本要求)（1）全彩LED帕灯60台或以上、光束灯30台或以上、面光灯20台或以上、LED摇头染色灯20台或以上；（2）灯光控制台1台；（3）其他周边配套设施1组。3.音响：（1）调音台（32路）1台；（2）光碟播放机1台、笔记本电脑一台（播放音乐使用）；（3）话筒：专业无线话筒2套；（4）音箱：一线品牌全频15寸8只或以上、低频4只、监听4只。4.设备运输。 |
| 4 | 摄像及后期编辑 | 1.摄影机：高清专业级摄影机2台。2.后期编辑：加活动主题字幕、活动花絮及节目名称、表演者等相关字幕，每个节目单独剪辑。3.制作光盘2套，设计印刷光盘封面及塑胶盒包装。 |
| 5 | 宣传制品及推广 | 1.奖杯（17个）、奖状（23张）。2.活动相关宣传品设计制作，含舞台背景、节目单（500张）、海报16张（规格：0.8米\*0.6米）等。 |
| 6 | 其他要求 | 1.每个项目均需有详细的小项目单价，不接受一个大项目报一个总价。2.灯光音响需配备足够的有资质的专业操控人员。3.提供活动执行方案并配备彩排、决赛期间相关活动执行人员。4.驻点人员：在此项目期间，需委派一名驻点人员，并每周不少于3天在光明区文化馆A座205，配合主办方安排，完成活动相关工作。5.需提供1支队伍的化妆服务（约25人）。6.活动现场需配备医护人员及相应设备。7.标书要求：需装订成册，纸质档一式五份，扫描电子档拷贝至U盘，与标书一同装至密封袋投递。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须包含文化活动策划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深圳企事业\社会团体营业执照未反映经营范围，须提供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供应商经营范围查询结果的凭证）；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具备演出或赛事活动策划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四、评标定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的评标方法，由我中心的光明区第六届广场舞大赛项目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2023年8月-2023年9月

（二）服务地点：光明区文化馆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五）违约责任：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应向采购方返还已收取的服务总费用，并向采购方支付服务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六）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七）陪标责任：此项目不接受关联供应商同时投标，经查发现存着陪标现象，取消本次所有参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上报和追责。